

各國交涉公法論

上海圖書館整理

江南製造局譯書叢編

政史類

第四冊

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



各國交涉公法論

上海圖書館整理

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

江南製造局譯書叢編

政史類

第四冊

目 錄

各國交涉公法論……………	一
各國交涉公法論・初集……………	一
各國交涉公法論・二集……………	一八九
各國交涉公法論・三集……………	三六三

初集

各國交涉公法論

淮陰洪錫初署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江南製
造局繙譯館賡珍板印

各國交涉公法論目錄

初集

原序

續序

卷一 凡九章

第一章 引 第一款至十二款

第二章 論敘列各項次第 第十三款至十六款

第三章 論各國交涉公法之原 第十七款至三

十三款

第四章 論自然之理 第三十四款至三十九款

各國交涉公法論目錄

第五章 論各國公是之理 第四十款至四十六

款

第六章 論各國交涉公法所由始 第四十七款

至五十七款

第七章 論著公法書之人 第五十八款

第八章 總論交涉公法之原 第五十九款

第九章 論各國無分高卑不能有公法 第六十

款

卷二 凡十三章

第一章 論公法爲各國而設解釋國字之義 第



六十一款至六十八款

第二章 論國有數等之分 第六十九款至九十

九款

第三章 論數邦聯合爲一會 第一百款至一百

一款

第四章 論日耳曼國會 第一百二款至一百十

七款

第五章 論美利堅合衆國 第一百十八款至一

百二十三款

第六章 論國之滅亡 第一百二十四款至一百

各國交涉公法論目錄

二

二十五款

第七章 論國之改變 第一百二十六款至一百

三十七款

第八章 論交涉公法相關之事 第一百三十八

款至一百四十三款

第九章 論國能自主所當得之事并相等各國交

涉之有所當得者 第一百四十四款至一百四

十七款

第十章 論各國可任行其政 第一百四十八款

至一百四十九款

第十一章 論各國能自主其界內之物產 第一

百五十款至一百五十四款

第十二章 論國產及河道 第一百五十五款至

一百七十九款

第十三章 論窄海與大洋之分別 第一百八十

款至一百八十八款

卷三 凡十二章

第一章 論窄海即海峽 第一百八十九款至一

百九十六款

第二章 論海有可屬於一國管理者 第一百九

各國交涉公法論目錄

三

十七款至二百六款

第三章 論中亞墨利加在大西洋太平洋中間之

隙地 第二百七款至二百九款

第四章 論自行保衛之理 第二百十款至二百

二十款

第五章 論各國可興通商之利 第二百二十一

款

第六章 論得新地之理 第二百二十二款至二

百五十款

第七章 論年久收用之地 第二百五十一款至

二百六十一款

第八章 論授受土地之理 第二百六十二款至

二百七十六款

第九章 論分所當得之理 第二百七十八款至

二百八十三款

第十章 論棄地之理 第二百八十四款至二百

九十五款

第十一章 論收買奴僕并販賣奴僕 第二百九

十六款至三百十六款

第十二章 論管理人物之權 第三百十七款至

各國交涉公法論目錄

四

三百三十五款

卷四 凡四章

第一章 論在本國界外可以管理人物之理 第

三百三十六款至三百五十五款

第二章 論管理海盜 第三百五十六款至三百

六十二款

第三章 論寄居之別國人應准該國之請送其回

國 第三百六十三款至三百八十九款

第四章 論干預別國之事 第三百九十款至四

百十五款

是書三集每集四卷統編爲十二卷而卷帙之多寡懸

殊太不勻稱略爲釐定以便於裝訂成編惟原書中有

引及某卷某章而反致不合者如原序中所註第十三

章第二百五十五款今改爲卷三之第七章又續序中

所云第四卷第一章論干預別國之事今改爲第四章

等類未及詳細註明則須查其原編卷帙以尋之因備

列於後

原編目錄

卷一凡九章今編仍舊

卷二凡七章第一百三十七款止今改爲十三章一百

各國交涉公法論目錄

五

八十八款止其第八章至十三章原編卷三之第一

章至第六章也

卷三凡二十一章一百三十八款起至三百八十九款

止今改爲十二章一百八十九款起至三百三十五

款止其第一章至十二章原編卷三之第七章至十

八章也

卷四凡一章三百九十款起今改爲四章三百三十六

款起其第一章至第三章原編卷三之第十九章至

二十一章也第四章爲原編卷四之第一章至四百

十五款止前後次第悉仍其舊吳縣錢國祥識

二集

序

卷五 凡九章

第一章 論相等之國有理所當得之事 第一款

第二章 論凡國能保護在他國寄居之民 第二款至四款

第三款

第三章 論本國寄居他國之民被其欠債能令償還 第五款至九款

第四章 論凡國認他國爲自主之國 第十款至二十六款

各國交涉公法論目錄

六

各國交涉公法論目錄

六

第五章 論自主之國別國應以禮貌相待 第二款至四十三款

第六章 論和約 第四十四款至五十五款

第七章 論互守和約之法 第五十六款至六十三款

第八章 論解說和約之字義 第六十四款至九十五款

九款

第九章 論和約彼此矛盾 第九十六款至九十九款

卷六 凡十一章

第一章 論國王有分所當得者 第一百款至一百十三款

第二章 論收派公使之源流 第一百十四款至一百三十款

卷六 凡十一章

第三章 論可以接收公使之理 第一百三十一款至一百三十九款

第四章 論相待公使有等差之理 第一百四十款至一百四十七款

第五章 論羅馬國收派公使之法 第一百四十八款至一百五十一款

第六章 論不可加害公使之界限 第一百五十二款至一百五十三款

第七章 論公使犯有害於衆人之罪 第一百五十四款至一百七十五款

第八章 論公使不能爲所到之國審問 第一百七十六款至二百十款

第九章 論公使及派往辦理公事之員 第二百一十一款至二百二十六款

第十章 論公使受國王之命令 第二百二十七款至二百三十一款

各國交涉公法論目錄

七

各國交涉公法論目錄

七

第六章 論公使受國王之命令 第二百二十七款至二百三十一款

第十一章 論公使到駐國觀見之事 第二百三

十二款至二百四十二款

卷七 凡九章

第一章 論領事官之源流 第二百四十三款至

二百四十五款

第二章 論近來駐於泰西教各國之領事官 第

二百四十六款至二百五十六款

第三章 論領事官之本分與權柄 第二百五十

七款至二百六十款

第四章 論各國內審問堂審問領事官事件之案

各國交涉公法論目錄

八

第二百六十一款至二百七十一款

第五章 論駐於地中海東邊各處并駐中國之領

事官 第二百七十二款至二百七十七款

第六章 論教與國政之相關 第二百七十八款

至二百八十款

第七章 論凡國可在其界內管理各教及教師

第二百八十一款至二百九十四款

第八章 論天主教王之權柄及自稱之品分日漸

廣大 第二百九十五款至三百款

第九章 論教門律法及教王所頒諭書有不合公

法之處 第三百一款至三百二十一款

卷八 凡七章

第一章 論天主教王從頒教會律法時起至多令

得設總會時止交涉各案 第三百二十二款至

三百三十一款

第二章 論多令得立總教公會時所有與交涉相

關之事 第三百三十二款至三百三十七款

第三章 論教王與奉教之國所有交涉事並剛各

達和約之源流 第三百三十八款至三百九十

款

各國交涉公法論目錄

九

第四章 論教王與耶穌教會各國交涉之事 第

三百九十一款至四百五款

第五章 論教王與奉別教各國交涉之事 第四

百六款至四百三十二款

第六章 論選舉教王及教王之臣與各國交涉之

處 第四百二十三款至四百四十款

第七章 論土耳其京都東羅馬教總監督及希臘

王家教會與英國教會之相關 第四百四十一

款至四百四十四款

原編目錄

卷五凡九章今編仍舊

卷六凡十一章今編仍舊

卷七凡五章二百七十七款止今改爲九章三百二十一款止其第六章至第九章原編卷八之第一章至第四章也

卷八凡十一章二百七十八款起今改爲七章其第一章三百二十二款起則原編卷八之第五章也第二章以下自第六章改起至四百四十款止亦仍其舊三集

序

各國交涉公法論目錄

十

卷九 凡五章

第一章 論各國交涉事內可起釁端 第一款至七款

第二章 論取質之理 第八款至二十四款

第三章 論暫行扣留抵押 第二十五款至四十八款

第四章 論交戰 第四十九款至五十款

第五章 論交戰不必報明之理 第五十一款至六十六款

卷十 凡三章

第一章 論交戰改變各國之相關 第六十七款至九十一款

第二章 論誰可任交戰之事 第九十二款至九十七款

第三章 論交戰時彼此交涉之事 第九十八款至一百三十八款

卷十一 凡一章

第一章 論局外之國及局外應守之事 第一百三十九款至一百六十八款

卷十二 凡二章

各國交涉公法論目錄

十一

第一章 論局外之國分所當得當爲之事又論敵

國人之產業 第一百六十九款至二百十九款

第二章 論戰時英國海濱及各屬地之通商貿易又論一千七百五十六年所設之章程 第二百二十款至二百三十三款

卷十三 凡二章

第一章 論私貨 第二百三十四款至二百八十四款

第二章 論封口 第二百八十五款至三百三十一款

卷十四 凡四章

第一章 論交戰國查驗船之利權 第三百三十

二款至三百四十四款

第二章 論拏獲之利權并拏獲者之本分 第三

百四十五款至三百八十一款

第三章 論無國家准拏憑據而拏船又數船合拏

一船又轉運副船去拏一船 第三百八十二款

至四百二款

第四章 論善後之 拏回與贖回之事 第四

百三款至四百三十二款

各國交涉公法論目錄

十二

卷十五 凡四章

第一章 論審理緝獲敵船之公堂應辦事宜 第

四百三十三款至四百三十六款

第二章 論各國設立審問拏獲敵國船案公堂之

法 第四百三十七款至四百三十九款

第三章 論審問拏獲敵國船案衙門所憑之理法

綱領 第四百四十款

第四章 論審問堂辦理船案條目 第四百四十

一款至五百八款

卷十六 凡九章

第一章 論停戰議和之法 第五百九款至五百

二十八款

第二章 論未戰以前之條約於議和後應如何辦

理 第五百二十九款至五百三十八款

第三章 論兩國停戰議和所有民國往來事宜當

遵何法何限並於何處規復舊制以示限制 第

五百三十九款至五百四十四款

第四章 論交涉公法料理得勝而為主者與當時

為主者管理無形無體之物之理 第五百四十

五款至五百五十九款

各國交涉公法論目錄

十三

第五章 論征收地方之主及實位君主之權力於

不隨身之物件 第五百六十款至五百六十七

款

第六章 論黑辛喀色耳邦被入所欠之債及地方

被拿破侖沒入充公一案 第五百六十八款至

五百七十四款

第七章 論生擒之人回本國後得回從前一切之

利權并英國律憲所斷定之案 第五百七十五

款至五百七十八款

第八章 論利權私業被敵所取未經沒入一經收

復其情形與未失之前相同 第五百七十九款

至五百九十六款

第九章 論已經失和之辦法并總結之說 第五
百九十七款

原編目錄

卷九凡十一章今分爲卷九卷十卷十一卷十二共四
卷其卷十之第一章原編卷九之第六章也卷十一
之第一章原編卷九之第九章也卷十二之第一章
第二章原編卷九之第十章第十一章也

卷十凡六章今分第一第二章爲卷十三其第三章以

各國交涉公法論目錄

十四

下爲卷十四

卷十一凡四章今改爲卷十五

卷十二凡九章今改爲卷十六

附校勘記

附中西紀年

各國交涉公法論初集

英國費利摩羅巴德著

英國 傅蘭雅 口譯
太倉 俞世爵 筆述
六合 汪振聲 校正
吳縣 錢國祥 覆校

原序

人不能獨立於世，則有交涉之事。人與人有交涉，國與國亦有交涉。交涉中有分所應為，與分所應得者，皆有公法以定之。公法非一人一國所能定，乃天所命之理。各國皆以為然，此即公法也。

一國自治之法，歷年有增，因習慣自然而漸為成例。當未各國交涉公法論初集 原序 一

經通行以前，固不必論。迨已成定例，其國人不可不謹遵也。辦各國外務之法，其理亦同。

各國所習慣之事，則為天然之法，不可不守。但事仍由法而生，非謂習慣即為此法之根原也。此意不可不辨。

自天下初有文教以來，各國交涉之法，漸臻妥協。迨與西教以後，尤為盡善。至今幾成一定之例，用法亦為至當。

各國交涉公法之源，自其初備時，至今日見精詳。其間大有旨趣，益人不淺。一經文人著述成書，甚為明晰。如安布低達、米羅司、惠頓等法師，各有著述。日耳曼及英國法國人，皆譯用本國文字，便於考究。此學余著此書，更加詳考。

也。序內不能將公法源流一一論列，第分為數世。先論歷來著名之法師，後論公法之學在英國何時為始，何時漸臻妥協。此書為英國最有益者。凡考究公法之人，不可不知。

第一世為耶穌降生以前

古時猶太國之內政，並待別國之法，最為嚴酷。故難與各國有交涉。公法查其國史，從無論交涉之理，及觀埃及國之教例，與待他國來使之禮，甚為忠厚。因疑其教師必著有相待使臣之書，流傳至希臘國，為該國所用。因從希臘之古籍中，考得各國交涉公法之源。其國之賢臣有公論各國交涉公法論初集 原序 二

云：無一國能獨立而不與他國交涉者。故希臘各邦立一公會，名為安非底恒會，以定各邦交涉之公事。凡不在會內之國，則視為敵國。又如前歐羅巴各國，與回部交兵之後，所立和約，以若干年為期。過期不換約，則仍視為敵國。羅馬初開國之時，甚明交涉之公理，設立書院講究此事。後著相待使臣之書，所定待各國之法，最為公允。又設立官員，審問搶奪之案。迨其國日強，不照開國所定之法而行，以致漸削。不復再振，雖其不照交涉之理待他國，反攘奪其地。然天然之公理，猶存於法師書中。不但待一國應如是，即待各國均應如是。此為各國交涉便法，與公法之

根本也。

第二世爲耶穌降生至果魯西亞士之前。

自耶穌設教後，甚益於各國交涉之事，但其時人心蠢頑，未化而在位者，又辦理不善，故其教不顯。厥後奉教各國，皆能體教王之意，有事則派員會商，從此各國有分所應爲，分所應得者，乃漸知交涉之理，而其意尙未甚顯明。

一千三百年之前，教王漸爲各西國公會之主。一千三百二年，布尼法司第八爲教王時，有人駁論教王不可有此大權，乃定議凡於教會有關之事，教王可管理，若關繫國家之事，教王不得管理。雖定此議，而國王所行之公事，有各國交涉公法論初集原序

三

不合教法者，教王猶可與聞。然國王亦曉示於民，以教王不能管理國事。從此教王之權漸移，僅能從中爲兩國調停其事，但亦行之未久。一千五百年改正西教之時，教王並不能從中理處矣。斯時各國與他國交涉之事，歸國王自行辦理，不與民商辦，後亦漸改。

一千四百九十三年，有西班牙人巡歷大西洋，查得亞墨利加新地，爲其屬地。經教王給諭，准其管轄，疑無處非教王所管者。至一千七百一年，有人論奧地利國王稱布路斯國主爲國王，以未得教王敕命，可見冊立爲王，其權專歸教主也。

歐羅巴各國自攻回教時，始有與聞他國政事之例。因回教人得土耳其國與歐羅巴各國交涉，大不便向來奉西教之國，不能與土耳其國有交涉，以其教不同也。現其國之風俗漸改，與歐羅巴各國始有交涉事，則必得一公法，以待不同教之國。將來可漸推廣，中古之世，所有各國交涉公事，有三大端：一爲各埠立船政，二爲領事官章程，三爲派使臣之規例。

第三世果魯西亞士之時

果魯西亞士荷蘭人生於一千五百八十三年，因國亂遷避法蘭西，著書論和戰交涉之公事。其時有數西國初明各國交涉公法論初集原序

四

公法之理，至一千六百九年，果魯西亞士著書論海爲公用。一千六百二十四年，又論和戰交涉事。此書闡明公法之理，於各國交涉大有裨益，或有議其書敘列太亂，或謂其論現在事理，無古書古事以爲證，不知其著書時，尙無可憑之書籍，與交涉之成案。經人指駁後，果魯西亞士又著一書以辨明之。有英國法師麥根託司發明果氏書中之妙旨，序中不能詳述。

第四世自布國威斯達非利牙一千六百四十年合立和約之時起，至猶脫類一千七百十三年立約時止。斯時各國之交涉，益增新法，蓋歐洲各國並其屬地交涉。

日多故也

一千六百七十二年白分道弗著書論天然之律法與各國之律法其發明天然律法不獨人俱應守即各國亦應守也

果魯西亞士之書論天然之律法甚略而白分道弗論之纂詳能補果氏之不足此外別無妙處雷部逆此指出白氏之疵病後人俱知不及果氏之書雷部逆此於一千六百九十三年著各國交涉公法書其序文并各卷中之議論顯其學識宏博究理甚明但考究別種之學甚多於此書不能更詳

各國交涉公法論初集

五

第五世自一千七百十三年猶脫類合立和約之時起至一千七百六十三年巴黎立約止

雷部逆此之徒烏拉富於一千七百四十年至一千七百四十三年間著書九大卷以格致之學論天然之理書內括其一生所得之學問後有人將其書撮要成一卷烏拉富自視其書之妙蓋分別各國之律法有四一爲天理當然一爲衆心甘服一爲向有之規一爲公是之處但其書有二病一用格致各種名目論律法之事一視各國如一直主之大會其第二病與總理無甚相關但此書如無人修改恐不能流傳至今修改之功全在法的利故能明白

曉暢所言無不近理惟嫌太略欲詳究各國之交涉尙不足用又有名滿底斯可者亦著有公法書序中不能詳述荷蘭人丙克舍格頗著聲望惟不及果魯西亞士有數事與果氏互異而心服果氏一千七百三十七年著公法論一部又有分論海歸何屬及使臣公廨兩書可爲各國交涉之最要者

第六世在巴黎一千七百六十三年合立和約時至一千七百八十九年法國大亂之年爲止

斯時有意大利亞國兩法師蘭波里地及軋利阿納又有日耳曼國摩色候及馬丁士都有論各國交涉之書有一各國交涉公法論初集

六

原序事與各國交涉大有相關者即亞墨利加數邦合成花旗一國其國悉憑各國交涉之理後此國有著名法師斯吐利及庚德惠頓三人名聞國外

第七世自一千七百八十九年法國亂時起至一千八百五十七年止

其間日耳曼國人著各國交涉公法書甚多內有兩人爲特出曰克呂伯海富達英國亦有七人曰本他麥瓦爾特麥根脫世馬甯雷地懷特孟波牙均著有書

有論交涉便法之法師四人曰斯吐回拉瓦克他薩費尼費利克司之四人者將前人郝的亞士虎比魯士辣丁白

哥由司符以特等人所著羅馬文之書擇其精要改爲本國文字

著交涉公法之人甚多以上僅擇其要者余著書俱憑各家以集成其各書名目共有七百餘部

論英國教習公法之源流

英國特設教習公法之書院培植人材雖額數不多而院中法師官員生徒人等討論不厭

英國所用之常律多與他國不同蓋英國不與他國連壤他國多仿照羅馬律法獨英國之律參用其法者甚少及攻敗羅馬時得其國之穀德人乃師之漸學其律法考羅各國交涉公法論初集

原序

七

馬自克落的由斯王至哈奴里由斯王三百六十年間審判大案之員俱爲著名法師集衆人之長以薈萃成書若無教士與官員收存必至爲各野人侵奪毀棄英國之律當時甚略稍有增入羅馬律法爲教師所手訂行之無弊一千六十六年挪爾曼人見英之國政於是大變其俗從前審問堂無論案關教事與否其教主與設例府地方官名並坐公堂審問自第一挪爾曼王回涼將教案與民案分辦至今未改凡民人干涉教門之事教主依國例與教例審判另有兩種案如婚姻及遺產等事半歸教律半歸國律教主亦可審問因當時奉教各國都有此規例也

羅馬律法不但行於教門審問堂猶行於船部審問堂並大庾司達部與馬燦拉兩衙門亦行之

凡判事公允之衙門俱用羅馬律法即如英國常昔拉衙門之首領官數百年來皆以教主當其職當時牧師不但能明教律兼明國律從前國家派赴他國辦事之公使人員大半皆用教主蓋其學識勝於平常有爵之人且明各種律例又如英之韋司大明司達衙門自一千一百三十五年至一千二百一十七年所有職員都用羅馬律法當時法師富利大書中有數款從羅馬律法內摘出

英國兩大書院之審問堂亦用羅馬律法凡各國設大書各國交涉公法論初集

原序

八

院專爲學習教律而設至英國兩書院亦有習此學者除英國外其餘各西國皆以羅馬律法爲各國律法之根原洋教改正西教之後其律無多改變如英國則不然教習羅馬律與教律之法師大半爲教門之審問堂中有職分者民疑其敬服教王并袒護虐民之吏於是不分羅馬律與教律欲一概廢棄故一千五百四十七年歐力弗稽查阿克司勿特之書院將羅馬律法與教門律法之書束置高閣有蟲蝕之痕因疑其書染天主教之氣息也何特亦云阿克司勿特之書院內別種學問人多考究獨羅馬律法與教門律法幾至無人顧問其故因教主之權日替

也

一千五百三十六年英之大臣哥郎回辣奉國王派管剛
薄利公書院發有告示數條內有一款云因英國之教師
及民人不服教王皆願國王管理教中之事故以後不許
學習教門律法書院內亦不考試此種學問

同時哥郎回辣照會阿克司勿特書院亦照此辦理內有
一款與剛薄利書院示內之款相似云此後總書院內不
可宣講教會之律法無論何等人均不可考試此種律法
已考取之人停其升遷前一千五百三十五年英國王尙
派教員赴書院查察各事該員在書院之各學堂內派人
各國交涉公法論初集原序 九

將羅馬律法與教門律法教習其生徒

一千五百四十九年英國王派數員查剛薄利之公書院
欲令習教律之人改習羅馬律法所派之員內有教主以
特里奏明國王以習教律之生徒不可盡改習羅馬律法
祇可添學羅馬律法之生徒因與各國時有交涉訂約之
事必得考究羅馬律法以便辦理

英國女王以利賽勃頒發剛薄利之公書院章程內有應
講何書何時開講一款云教習教會之師祇講各種教會
之書教習律法之師可講羅馬王加司希呢恩所定之案
案總律及羅馬律例並教會律法書此三部外不准另講

他書至一千五百三十五年有法師法卡里由司在阿克
司勿特之書院加講羅馬律法以教生徒自此以後兩書
院之習羅馬律法者不絕此設立學堂之本意也改正西
教之時國王特令人習此種律法即英國王歐特瓦特第
六所設之書院章程內載考究羅馬律法之法師不但應
知本國律法并能知他國律法與本國律法之分別無論
何種案能審斷明允此種學問於國於教均有裨益其章
程論考取法師之功名其本文云凡考得法師之職必考
其英律能熟習并能分別他國與本國律法後遇重大之
案則能知羅馬律法教會律法本國律法當如何分別辦
各國交涉公法論初集原序 十

理等語兩書院尊崇羅馬律法其故有二一書院之章程
悉本羅馬律法及教會律法而定二入倫敦法師書院之
人必在兩書院中考取功名方可進院

英王亨利第八派名師五人在公書院教習內有一人專
教羅馬律法蓋因擯斥天主教時不用教中律法疑羅馬
律法為同類故不甚考究後知羅馬律法為有用特派法
師至公書院教之因斯時歐洲各國交涉之事日重故英
國王加意考究其時英國為各西國之盟主他國不敢侮
其威權甚重雖與歐洲各國有海分界不能無交涉事故
各西國或啓兵端或有教案或改國政凡交涉相關之事

英國不能不與聞所以羅馬律法必認真考究也

各西國交涉之事愈多則交涉之公法愈要有公法而各國能服從則交涉之事易辦矣文教日盛咸知禮讓由此可免爭戰之苦然兵端之起皆由不知交涉公法故此學更爲切要英與各國有法師考究此公法俾交涉之事悉歸公允但本國所行務求合乎天理而各西國悉由自主雖有公法不肯求之於理即得其理亦不遵其法欲令各國皆服公法最爲難事蓋一國所設之法祇能令行於本國不能強他國服從所以交涉愈多公法愈要如一國無國法則國必亂歐洲無公法亦難免各國紛爭也

各國交涉公法論初集

原序

十一

前論改正西教之後英國不深究交涉公法其他各西國皆日事講求而英國尙能令此學不絕者凡考究之人必給以厚祿也

改正西教之前英國各法師設立一會考究羅馬律法及教中律法於一千五百八十七年置買房屋以爲此會之公所今雖其屋無存而基地已改爲法師之書院英國各種律法實原於此

歷朝國王雖有大無道之君而文學優於他國甚敬愛文士有能明羅馬律法者必尊貴之授以顯職凡有與他國交涉派令辦理簡放使臣或訂立和約皆與此等法師商

議亨利第八深恨教律遂波及於羅馬律法因兩種並行設教之故非欲棄置羅馬律法也故欲保羅馬律法乃派法師在公書院宣講一千五百八十七年有著名之阿勃里哥斯爲意大里亞國畢路加公書院之法師延請至英之阿克司勿特公書院教習羅馬律法其所著之書在果魯西亞士之前欲復已廢之羅馬律法芟除教門律法英之中葉以前羅馬律法師大半係教士或教主爲之至以利賽勃英女王末年法師與教師始分爲二法師可不爲教師一千八百七年有教師名海摩耳者欲謀充法師書院教習事不果成以利賽勃爲英女王時有一大案必照各國交涉公法論初集

原序

十二

交涉之律法所定蘇果蘭女主馬理之案英之女王與國中著名法師妥商定案可見各國交涉之學已有法師專考之又如英王雅谷博通書史先爲蘇果蘭王深佩羅馬律法及踐位後有法師力特利著羅馬律法與教中律法論呈於王書內稱平常法師嫉忌羅馬法師思欲禁之乃大不合理此書著於一千六百四年適值王命公書院各派一人到公會堂參議國事所派之人必熟習羅馬律法英王查理治第一當國時有法師兩人其聲望不獨著於英國即歐洲各國無不知之一爲德克一爲蘇致其時國王與民相爭搆兵多年德克從王於患難之後即著書論